

我家保存的园田字据

李文长

这张字据，是民国4年（公元1915年），下英水村李姓家族，爷爷李海元租种祖产园田立的字据。代笔人是我爷爷李春元。一直保存至今，已有97个年头了。

说起这片园田，还要从我的5世祖李洪智说起，小时候，听爷爷讲过，5世祖在同辈人中排行老六，有文化，善交际，会经营煤炭行业，因而成了本村较富裕的一族。他膝下有四子，先后为子女买下四个院落的房产和几十亩地。爷爷说：5世祖真不容易呀！他舍得花钱办大事，硬是在乱石滩上削石岗、填大沟、垒石坝、宽加固、挖石子、厚垫土、造园田，并与原有的土地连成片，因地就势，引水浇灌。使荒滩变成了地势平坦，土地肥沃，自流灌溉，旱涝保收的良田。且站在家门口的阅台上，就一揽无余，被人们誉为一块“金地”。为传承祖业，5世祖还立下了一条规矩，园田由长子代代相传，不得出卖，不得分割，否则就是败家子，对祖宗的不孝。可到了民国初年，本族李海元爷爷，因家庭生活困难，经族人商议，将祖业园田租给他家耕种，以解决他家的困难，但约定每年交租银九分八厘整，以备族人公共之用。可好景不长，李海元爷爷没种几年，赶上了军阀混战，先后发生了直皖和直奉战争，军阀们为了争夺地盘，控制和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，对外投靠帝国主义，出卖主权，充当英美帝国主义的工。对内压迫人民，横征暴敛，搜刮民财，恶政猛于虎，百姓苦不堪言。一直到了我爷爷“元”字辈这一代后期，无奈，经本族人商议，按照当时的人口多少，便把园田分掉了。到1947年土地改革时，李姓家族已经发展到19户64人，仅有较富裕，且园田较多的3户人家，按照当时的政策，拿出一小部分，有的分给了外姓人耕种。我5世祖，不仅重视为子孙们置备不动产，而且还较重视李姓文化的传承。他在通往园田和英水河的小路路口处，下坡的墙崖上还修建了一座直径约2米、高约一米的圆堡，中间填土，这一建筑，在农村是极为少见的。建此堡的目的是，警示子孙后代们，智要圆，行要方，做人要厚道。也就是说要胸怀天下，讲团结。做事要守规矩，遵纪守法。君子以自强不息，以厚德载物，函谷传承道德家。亦有避邪之意。每每观此，我由衷地钦佩我们李姓祖先对传承李姓文化的聪明智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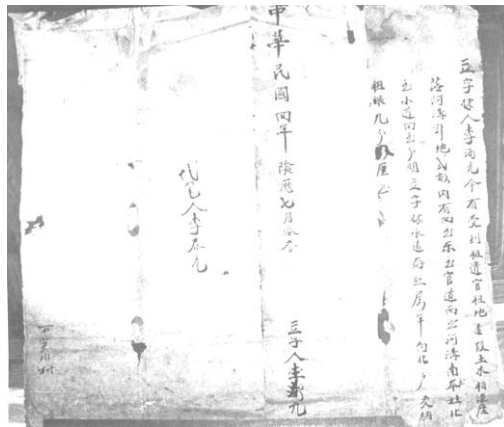
如今，陪伴我度过几十年的那些园田，因河水干涸，变了模样，那座圆堡也不存在了。可有关它们过去的一些往事，仍不时在我脑海中闪现。

字 据

立字据人，李海元，今有受到祖遗官租地一段，土木相连，坐落河沟，计地贰亩。内有四至，东至官道，西至河沟，南至本姓，北至小道，四至分明。立字据永远存照，屡年向北户交纳租银九分八厘整。

下英水村 立字人：李海元
 代笔人：李春元

中华民国四年阴历七月十六日



李文长：原佛子庄乡煤矿会计